

一、依據：中華民國臺灣區國語文競賽大會競賽要點有關規定。

二、目的：鼓勵推廣加強國文教育，提高研習國語文興趣。

三、競賽日期：113 年 3 月 28 日（星期四）下午 13 時 10 分至 16 時 10 分。

四、競賽地點：國文專科教室(至善樓四樓)。

五、參加競賽方式：高二各班每班推選代表一人。

\*曾獲全國或縣市級競賽得名者可增額參加。

六、競賽評判方式：

1. 語音(發音及聲調)：50%。
2. 氣勢(句讀、語調、文氣)：40%。
3. 儀態(儀容、態度、表情)：10%。

七、競賽辦理之方式及獎勵：

比賽錄取優勝五名，由學校頒發獎狀、獎品。

八、競賽「朗讀篇目」如右側附表。

九、朗讀競賽人員注意事項：

1. 各競賽人員一律於朗讀前五分鐘抽題，領到試卷後即進入預備席就位，靜候呼號，不得跟其他人員交談。
2. 競賽人員抽題後除字典外不得翻閱其他書籍。
3. 競賽人員可在試卷上加註標點符號。
4. 聞叫號後應隨即上台朗讀，如超過一分鐘不上台者以棄權論。
5. 競賽時間各組均為每人三分鐘，時間一到，應立即下台。
6. 各班學藝股長請於 3 月 1 日(五)前將報名表送交教務處試務組，並訂於 3/8(五)中午 12 時 10 分在國文專科教室(至善四樓)辦理比賽序號抽籤及朗讀競賽示範說明。

國語文競賽朗讀篇目

編號	篇名	作者
1	晚遊六橋待月記	袁宏道
2	桃花源記	陶潛
3	始得西山宴遊記	柳宗元
4	岳陽樓記	范仲淹
5	醉翁亭記	歐陽修
6	前赤壁賦	蘇軾
7	出師表	諸葛亮
8	左忠毅公軼事	方苞

請沿線撕下

北一女中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朗讀競賽報名表

201

班級	參加條件	座號	姓名
二年忠班	班選 (每班必推 1 人)		
	增額 (曾獲全國或縣市級賽得名者，若無則不須填寫)		

任課教師簽名：\_\_\_\_\_

學藝股長簽名：\_\_\_\_\_

(本表請於 3 月 1 日(五)前擲回教務處試務組)